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513 會議室(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5 樓)

主席：曾召集人旭正

記錄：袁曉玲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機關代表：林委員志憲(林淑儀代)、邱委員蓉萍、陳委員美蓉、潘委員國才(黃素梅代)

民間代表：呂委員家華、林委員宗弘、林委員誠夏、莊委員國煜、蕭委員乃沂、戴委員豪君

列席人員：(依單位順序)

綜規處張專門委員熙蕙、綜規處謝專員學如、經濟處鍾專門委員景婷、社發處楊副處長淑瓊、產業處陳專員裕達、人力處吳科員彥緯、國土處曾技正詠宜、管考處戴科員廷宇、國發基金陳副研究員世賢、秘書室洪科長淑珍、人事室柳科長李羣、政風室王主任永福、資管處詹科長秀峰、林分析師菊穗、邱分析師俊惟、黃助理設計師柏盛

【本次會議併附逐字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方式

一、委員意見：無。

二、決議事項：洽悉。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委員意見：無。

二、決議事項：

指定 CC0、CC BY 或是 CC BY—SA 成為甲類授權選項、行動策略關鍵績效指標調整等二案，都有達到當初的建議，同意解除列管。

肆、本會資料開放推動現況報告

一、委員意見：無。

二、決議事項：洽悉。

伍、報告事項一：「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107 年度活動成果

一、委員意見(完整發言內容請詳逐字紀錄):

(一)蕭委員乃沂：

1、建議在辦理評獎的過程，持續蒐集所有政府機關在推動 Open Data 時法規面或行政管理面相關的困難點、瓶頸或挑戰。

2、機關或許沒有得獎，但經由評獎的過程或許可引發某種後續合作的啟示，建議這機制應延續下去。

(二)戴委員豪君：

建議國發會未來辦理該獎項活動，對於參與率比較低的機關，是否透過獎勵或是區隔的機制(例如高手

族、新手族)來鼓勵參與，這也是擴大 Open Data 的方法。

二、決議事項：洽悉。

陸、報告事項二：本會 107 年度上半年資料開放績效考核結果

一、委員意見：

(一)曾召集人旭正：

有關合作推廣運用部分，本會每一年都會鼓勵同仁就各自的領域進行自行研究，可藉機鼓勵同仁多運用開放資料，一方面就研究本身得到成果之外，甚至也可以提送參賽。另外，也請委員特別針對國發會資料性質部分，提供如何運用之建議。

(二)蕭委員乃沂：

1、有關資料延伸性運用，個人覺得非常有潛力的開發市場即是學校，例如學校許多老師不同類型的研究、教學運用等，只要對資料開放有所理解、課程適合或是研究議題可以銜接，加以推動即可達到。或許未來的評獎可以有一個模式，也就是學校的推廣運用。

2、另一個領域是針對某特定議題的重度使用者，政府可以推力，民間當然也可以提出需求，互相搭配以提升附加價值。

(三)曾召集人旭正：

1、這部分就從前面蕭委員所提的，也許我們可以在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提一下，比如

為了鼓勵學校運用，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推動計畫？是在教育的現場，但是資料又變成是政府的開放資料，似乎跟政府機關有關，但是如果就教育現場要推動或是鼓勵這樣活動的話，事實上是教育部要加以思考、處理。

- 2、如何再進一步發揮審議與資料結合的效果，這一個部分也許可用某些案例讓部會知道。

(四)呂委員家華：

- 1、現在有些部會覺得開放資料對他來講是壓力、KPI，著力點應先跟他們說明政策卡在哪裡，需要哪一些資料與分析，對他業務工作有幫助，然後再來跟外部連結，會比硬要推動審議跟資料會好一點。
- 2、同仁定期提供資料，但是卻拿不到回饋的資訊分析，或之後相關的運用。這麼多的資料如何做內部的回饋及政策分析，提供資料的人也很想知道。

(五)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 1、有關蕭委員提到學校推廣運用一節，教育部有在辦理學生運用開放資料的活動。
- 2、就院層級部分，也就是 Data Gov 的議題，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設有「故事館」及應用案例單元，供大家參考，目的即是要引發大家腦力激盪，如何應用平臺的資料。
- 3、對於國發會本身，應用推廣這部分如何做得更多，剛才主席有提到本會的自行研究，鼓勵同仁多運用，在自行運用過程，可以想到可能還缺什麼，這部分就會有一些腦力激盪出來的想法。

4、至於與其他部會間的合作，大家一直看的都是自己的資料，沒有想到跟其他的機關可以如何進行合作。建議於本小組會議邀集內部單位，來介紹自己業務資料的特性、屬性等，委員可提出如何運用的建議。

(六)資管處代表(邱俊惟)：

- 1、回應委員提到分組部分，今年金質獎有分組，目的是讓不同類型的機關，無論資料量大小或資訊處理能力如何，都有機會參與這個評獎。今年為第一次辦理，也許明年分組原則可以再更細緻化。
- 2、有關應用獎部分，今年評獎重點在於鼓勵機關跟民間合作，評審委員在評獎過程，都希望資料提供給民間加值運用之後，可以形成一種商業模式，並能持續長久維運，避免開發好的服務中斷。
- 3、有關獎勵措施優化部分，今年有些機關並沒有特別強調公私協力這方面，明年評獎規則會更著重鼓勵民間參與，如此可讓公部門開放民間更需要的資料，當民間需要這樣的資料，才能去打造更符合大家所需要的服務。

(七)曾召集人旭正：

每一個處室應至少有一個人重新去檢視各自領域所公開的資料狀況，結構性情形，是否還有可精進的可能性。例如國土規劃，目前已經公開的區域資料，長久以來按照不變的格式、資料屬性、項目進行開放，這些到底真正使用上有多少用途？能否再有某

一些，不一定是手邊現成的，而是須稍微再整理過的資料，甚至也許要分析，比較不一樣的資料，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要對於資料這一個部分有這樣的自覺，以至於會形成某一些看法。

(八)國土處代表(曾詠宜)：

針對主席的指示，國土處今年度已經針對地方創生及永續發展主軸，結合內部的規劃和政策，以主題性方式進行統計資料的彙整蒐集。

(九)曾召集人旭正：

行政院宣布明年是地方創生元年，希望地方不管是鄉鎮公所或者縣市政府對自己有更多的瞭解，地方政府要提地方創生計畫，就要做自我分析，那一些分析需要那一些資料及如何來看，這當然很基本的。以此類比，國發會各局處在做相關的研究、分析時，需要什麼資料？資料來源有些可能在別的部會、有的資料是自己掌有，有的在別的處室。對於外單位的資料格式、目前呈現的型態，是否可以再做修改調整，因此形成大家對資料的期待，對於大家提供的資料，也可慢慢激發出一些想法。

(十)陳委員美蓉：

以下報告檔案局推行開放資料的做法：

- 1、鼓勵同仁做自行研究時，利用各組相關資料，例如同仁會參考歷年來金檔獎標竿學習的狀況、資料，加以運用變成自行研究的主題。
- 2、透過與淡江、東華大學建教合作，希望同學能多運用相關資料，產出更多有助於政策推動的工具或方案。

- 3、將相關的資料放在公用區，讓同仁能夠在業務上取用更方便。
- 4、每年針對機關做檔案管理相關的調查，都希望各組擷取與自己業務上相關之調查結果資料，作為業務推動改進參考。
- 5、藉由業務問題處理，慢慢形成內部養成運用這些開放資料的習慣，變成業務甚至後續政策改進之依據。

(十一)林委員宗弘：

- 1、有關數據分類的問題，數據可分作三層，第一是行政或者是加總的層級數據，是現在公布最多的，但還有很大的發揮空間；第二是依法要公布的資訊，會因修法時間不同，造成機關公布的資訊（例如廠商名稱、廠商統一編號）跟實際上要治理的問題點不一致的問題；第三是抽樣調查數據，為許多研究者長期所倚賴，但無法透過數據串聯，想串聯則可能因個體層級的母體數據而違反個資保障。
- 2、這三層數據的結構跟品質有非常大的差異，做出來的貢獻應該有不一樣的層次。以上對於數據分類的想法，提供未來在評獎、評比的系統可以運用。

(十二)曾召集人旭正：

林委員針對辦理獎項有不同強調主軸的看法，請同仁參考。

二、決議事項：洽悉。

柒、討論事項：107年第3季資料盤點結果擬新增開放項目

一、委員意見：無。

二、決議事項：

(一) 107年第3季資料盤點結果擬新增開放項目決議通過，請各單位據以辦理後續登錄上架等開放作業相關事宜。

(二) 年度結束前，倘有擬新增開放項目，未能及時提報本小組審議確認者，請各單位提報本會資訊業務推動小組(或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上架。

捌、經驗分享：由林宗弘委員進行分享(略)

一、委員意見：

(一)林委員宗弘：

目前臺灣不同單位公布的鄉鎮市區村里底圖都不一樣，底圖界限不同、統一編號格式不同，也有公布廠商名稱或統一編號資訊不一致等問題，希望將來儘可能讓各部會的行政資料公布到村里層級，請國發會協助。

➤ 本會補充說明:(國土處代表曾詠宜)

1、今年5月份國發會委員會議有提出「國家底圖」責成內政部推動，內政部下很多單位都有在做行政區界的工作，現在由國土測繪中心統一發布國家底圖。

2、有關村里界限的問題，主要因為臺灣村里會經常依照人口規模調整，又有不同單位發布，包括內政部統計處、戶政司、測繪中心等，的確有版本上不同的問題。未來有國家底圖統一之後，建議可採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發布的圖，但過去資料可能還是會比較凌亂。

(二)莊委員國煜：

開放資料平臺上其實有很多種不同開放資料的格式，像 CSV、JSON 或是 XML，可否考慮一個方向是旁邊多一個 TGOS 的選項？也就是按 TGOS，可以將資料集直接套疊到這平臺，像把資料放到另外一個服務上，好處是可驗證資料集的正規化是不是做得完全，而不是提供一個很難運用的格式。

(三)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 1、林委員所提的五項資料，透過開放平臺的「我想要更多」、「我有話要說」這兩個單元可以提出，會依需求的屬性請相關部會作回應及處理。
- 2、現階段在平臺完全沒有的需求，也會透過工作會、座談會的形式來進行討論。

(四)陳委員美蓉：

今年7月也有民眾在「我想要更多」單元提出建議檔案管理局提供「國家檔案」完整清單，因此本局配合將「國家檔案」清單總共三千多筆的資料開放出來。

玖、臨時動議

一、委員意見：

(一)林委員誠夏：

- 1、有關甲類授權的 CC 條款提報行政院會議審查一事，因 CC 的每一個版本都相當嚴謹，單單只說 CC0、CC BY、CC BY SA 的話，其實會有一個施政不確定性，因此版本的確認還是必要的，希望會有五個選項：
 - (1)CC0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1.0 (CC0-1.0)；
 - (2)CC BY 3.0-臺灣版本 (CC-BY-3.0-TW)；
 - (3)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3.0 臺灣版本 (CC-BY-SA 3.0-TW)；
 - (4)CC 姓名標示-4.0 國際版本 (CC-BY-4.0)；
 - (5)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4.0 國際版本 (CC-BY-SA-4.0)。
- 2、資料涉及部分個人資料，在個案使用上其實不是授權，而是當事人同意的問題，當事人同意又會因個案而產生不同的使用容許，而不會皆是同一套標準。開放資料扣緊著作權處理在邏輯上並不成立，因此，國發會是不是可以導引相關部會大概瞭解這一個議題？資料要靈活運用，必須跟各個資料鏈結及融合，若對開放資料裡著作權與個人資料的關聯沒有正確的理解，這樣的共融很難在實務裡被建立。
- 3、既然政府機關可以主動、積極就手上保有的政府資料，做去識別化的事，是否可能民間的資料處理業者或是學校的研究者也可以在取得政府提供

的公開資料之後，善盡去識別化，再以自己的名義承擔責任來將其轉為不受個資限制的開放資料進行利用？這是兩造對等的，對等之後公私協力之間的信賴才可能真正被建立起來。

- 4、承上議題，下一次國發會召集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時，是不是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如何運用到政府資料開放最大化的這一件事，稍作描述或提綱來進行討論。
- 5、有關全字庫的字形授權問題，請國發會研議已經採政府資訊開放授權條款提供的全字庫，是不是有可能純粹字型的部分，可以採用國際比較流通的「開放字型授權條款 (Open Font License)」(對字體的列印有作特別的處理)來做平行的授權與散布。以威鋒數位公司寄警告信函給民間 YouTuber 案例衍生的法律風險為鑑，建議列入國家重大的基礎建設、資料服務之事項，例如教育部、國發會提供的字型，或者是氣象局提供之天候指引，應依靠國家擁有自主性的素材來做，不能全然依附在商業公司的善意上。

(二)戴委員豪君：

對於個資法這一件事，確實是值得探討，歐盟 GDPR 的去識別化分兩種，一個是匿名化，屬於嚴格的去識別化，也就是不可逆（不可以救回），另一個是假名化，付出一定的努力是可以把它救回來。目前臺灣的個資法沒有分兩種去識別化，會朝向較嚴格的匿名化去解釋，未來是不是有可能考慮分成兩層，一層是假名化，適用在科學統計應用上；另一是較

嚴格的匿名化，可以完全不適用個資法，請國發會一併參考。

(三)蕭委員乃沂：

依委員及同仁們所談的議題，已不侷限在 Open Data 議題，而是整個 Data Governance 議題，也就是整個資料治理議題。另外隨著資料定義的擴展，及諮詢小組的相關內容，例如重度使用者需求回報機制的改變，及依問題、痛點導向，再回頭跟民間合作或者是結合到審議等特定議題，這些事情並不是只有 Open Data。建議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的小組名稱及內容，可重新修正版本。

(四)林委員宗弘：

「匿名化」跟「假名化」其實是不同的數據的層級，行政加總數據是依法要公布，抽樣調查是可以假名化，希望各部會將來的抽樣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或是家庭收支調查，可採用假名化，整個串接，就不用碰觸匿名化層級資料，避免法律風險。

(五)呂委員家華：

- 1、今天討論很多是涉及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層級，請問本小組與行政院會議間的流程是如何？
- 2、建議是否視資料性質，在處理政策議題分析時讓技術社群、研究者、民間倡議或第一線使用者不同領域的人於不同環節進場。
- 3、無論資料開放與否，都應回饋到機關內部行政或作業流程重新去檢視。

4、本小組委員有各自的專長，如何運用在這會議之外，我覺得較有幫助，例如有比較好的相關業務、計畫，不管是研究獎勵或者是計畫，建議可邀請相關人員一起參與較有幫助。

➤ 本會補充說明:(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本小組討論如涉及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層級的內容，我們會記錄並送請相關同仁研議，且於下次會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單元，報告院層級小組目前處理的進度或成果。

二、決議事項:

- (一) 請法協中心協助整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中涉及個人資料及去識別化等議題，於下次會議向委員說明，讓大家多一些瞭解。另請資管處說明以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最大化政府資料開放推動事宜。
- (二) 關於 Open Font License 部分，請資管處再研議。
- (三) 涉及行政院層級內容部分，請擇選適合之項目於 11 月底、12 月初召開之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提出。
- (四) 國發會各單位相關政策、研擬及分析關係著臺灣發展方向，資管處可以基於未來(數位發展處)的想像，主動思考如何讓本會各單位在工作上能更有效地運用一些資訊工具。例如辦理類似工作坊，善用本小組民間委員，針對主題邀請委員及有興趣的同仁參加，協助各單位精進，並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從事自行研究時善用開放資料，同時思考有哪些事可以透過工作坊來尋求委員的協助。

拾、散會：中午 12 時正。